

组织验收情况表

组织验收单位：临沧市人民政府

验收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环境问题	双江自治县烟草种植专业合作社上报 2023 年收购农膜 310 吨，实际仅收购 266 吨			整改时限	2025 年底
整改目标	做好农膜数据统计工作			整改目标完成情况	已完成
整改方案编制情况	是 ☒ 否 ☐	编制单位	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、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	组织审核单位	中共临沧市委、临沧市人民政府
整改措施					
措施 1：针对督察反馈问题，对有关干部进行批评教育，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，教育引导干部职工以严严实实作风开展工作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如实收集、报送统计资料。	责任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牵头、市烟草专卖局配合、双江自治县委和县人民政府	整改时限	2025 年底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完成情况
措施 2：指导全市各县（区）科学、有效地组织农膜使用处置统计工作，健全台账，完善逐级审核把关的数据统计工作机制，确保数据真	责任单位	市农业农村局牵头、市烟草专卖局配合、双江自治	整改时限	2025 年底	规定时限完成 ☒
					完成情况

可靠。规范做好烟膜使用处置数据统计核实工作，据实建立台账，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到位，烟膜使用处置数据“账账相符、账实相符”，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。			县党委和政府					
环境违法行为查处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验收结论				
责任追究	是 ☐ 否 ☒	责任单位		验收结论				
信息公开	是 ☒ 否 ☐	验收结论		已公开				
群众满意度调查	是 ☒ 否 ☐	责任单位		验收结论	满意			
对自查自验的结论认定			经核实，自查自验结论真实准确。					
验收结论及签字			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，符合验收要求，同意通过市级验收。 时正红 杨永平 曾和平					